上市公司名称: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科股份
股票代码:002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大道58号金隆花园金梅轩14层1417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805
联系电话:0571-87181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宗佩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805
联系电话:0571-8718121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申科股份	指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宗佩民
睿银创投	指	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宗佩民先生为申科股份发起人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分别持有上市公司3%和3.17%股份,合计持有6.17%股份。虽然两方没有签署正式一致行动协议,但鉴于宗佩民是睿银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因此睿银创投和宗佩民先生被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睿银创投和宗佩民先生作为合计持有超过5%以上股东,需在持股低于5%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大道58号金隆花园金梅轩14层1417室
注册资本:壹亿元
实收资本:捌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95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330100799646688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1,760	22.00
2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	20.00
3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1,600	20.00
4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0	13.00
5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10.00
6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5.00
7	浙江暨阳投资有限公司	160	2.00
8	程祺赟	640	8.00
合计		8,000	100.00

睿银创投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重大决策由股东会决定,除投资决策以外的日常管理事务与投资业务由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805
联系电话:0571-871812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宗佩民
姓名:宗佩民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高管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宗佩民	职务:董事长兼经理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袁承鹏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孔小仙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田国明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黄玉华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鲁晓东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姚志明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斥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申科股份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申科股份股票,宗佩民先生持有申科股份3,918,125股,占比2.6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睿银创投	4,500,000	3.00	0	0
宗佩民	4,762,125	3.17	3,918,125	2.61
合计	9,262,125	6.17	3,918,125	2.6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2年11月26日起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申科股份挂牌交易股份,在此之前未买卖申科股份股票。

一、买卖股份数量
睿银创投2012年11月26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共卖出4,500,000股。
宗佩民先生2012年11月26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共卖出844,000股。

二、　交易价格区间及均价
(一)睿银创投

时间	卖出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
2012年11月	69,000	6.88－7.00
2012年12月	0	－
2013年1月	4,431,000	6.79－7.25

(二)宗佩民

时间	卖出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
2012年11月	209,000	6.54－7.03
2012年12月	5,000	6.80
2013年1月	630,000	6.92－7.2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宗佩民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宗佩民(签字)
签署日期:2013年1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管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路132号
股票简称	申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宗佩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8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262,125股　持股比例:6.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344,000股　变动比例:3.56% 持股数量:3,918,125股　持股比例:2.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宗佩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宗佩民(签字)
签署日期:201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浙江华睿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银创投")、和宗佩民先生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获悉睿银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宗佩民先生于2012年11月26日至2013年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34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6%。本次减持后睿银创投无公司股份,宗佩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18,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睿银创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出售	2012.11.26-2013.1.15	6.7—7.25	4,500,000	3.00
宗佩民			6.5—7.27	844,000	0.56
合计				5,344,000	3.56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睿银创投	4,500,000	3.00	0	0
宗佩民	4,762,125	3.17	3,918,125	2.61
合计	9,262,125	6.17	3,918,125	2.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睿银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宗佩民先生不再是本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

三、备查文件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0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写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本公司是国内农药制剂细分行业的龙头,近年来,受农药行业低迷的影响,面对行业内外多方面的困难环境和严峻挑战,我们不退缩,不回避,逆势前行,营销渠道变革深化调整,营销效率正逐步提高,公司保持着良好的经营发展态势。受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资本市场整体走势不佳的影响,目前公司的股价相对处于历史低位,公司本次使用经营中富余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将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本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2009年、2010年、2011年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130,823.40万元、145,593.75万元、155,494.6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6,934.28万元、12,872.88万元、9,801.4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59.67万元、10,880.35万元、8,134.31万元。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1,593.1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5,573.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00.60万元。

2、本次回购的实施能够减少公司发行在外的总股本数,从而提升公司的每股收益。以本次回购使用资金上限1.8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计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117.6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本的5.85%,回购后公司股本将降至34,101.36万股,公司2012年1-9月的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将从0.37元提高至0.40元,增长8.11%。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将有利于维护股价,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三)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使用资金限额

公司及董事会根据对公司股权价值的判断,以及参考公司股价走势,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8.5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价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可回购2,117.64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1.8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8.5元股计算,预计公司可回购股份2,117.6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5%,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3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7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预计回购2,117.64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85%,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60,332	29.53%	106,960,332	31.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229,668	70.47%	234,053,268	68.63%
股份总数	362,190,000	100.00%	341,013,600	100.00%

从上表看出,回购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将增加至31.37%,无限售条件股份将相应减少到68.63%。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1.8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8.5元股计算,预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实施后	
卢柏强	实际控制人	106,942,294	29.53%	31.36%	80,206,720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8,893,120	16.26%	17.27%	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72,803.71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34,748.01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0,002.27万元,资产负债率17.72%;2012年1-9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500.6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12,021.89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1.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此次回购资金全部用完,则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42%、约占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13.36%、约占流动资产的17.71%。

本次回购金额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使用资金金额较大,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状况较好,财务结构稳健,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7.7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13%。假设本次回购资金1.8亿元人民币使用完毕,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达到19.7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为19.66%,回购股份完毕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2、对资本结构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72,803.71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34,748.01万元,负债30,614.5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72%,资本来源中来自权益资本的比重较大,本次回购股份后,将适当降低公司的权益资本,使公司的资本结构趋于合理。

2012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6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本次回购股份后,以最新公司股本34,101.36万股计,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将从0.37元提高至0.40元,增长8.11%。

3、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40,002.27万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4、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客观上造成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公司也有可能因本次回购而增加负债,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较低,并拥有多种融资渠道,本次回购总体上将使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趋完善,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未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对公司业务战略的实施的影响

依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清晰、明确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在提出本预案前已充分考虑了公司近两年战略实施在投资、收购和兼并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产生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提升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并有利于公司今后持续、稳健的发展。

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将为34,101.36万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二、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截止本回购报告书公告日,未有公司债权人要求向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

三、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未来所有的股票回购将在专用账户进行。专用账户接受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监督,只能买进不能卖出。

公司将委托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回购的经纪券商,实施本次回购事宜。

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帐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形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数、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四)公司将在回购期间的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五)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在3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五、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核查结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六、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华林证券认为诺普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从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来看,公司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预计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后,在主营业务经营环境未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有能力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因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有关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五)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六)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八)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财务报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0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8日发出,201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名,实参加董事八名(董事庄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国纪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控股子公司珠海国纪经营发展需要,特向公司提出担保申请,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同意为珠海国纪提供8,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决议生效后的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程焱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独立董事杨峰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提出辞职(详见2012年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辞职公告》),公司董事会提名程焱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峰先生辞去独立董事的申请在新任独立董事到任后生效,杨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产生前,杨峰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焱先生的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另行发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程焱先生简历

程焱: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在读(已通过论文答辩),高级经济师。1995年至1997年,任国家超细粉末工程研究中心员工;1997年至2006年,任上海卓越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至2007年,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商务部副经理;2007年至2010年4月,任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任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2年5月至今,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焱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程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02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8日发出,201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帅新苗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国纪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国纪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可帮助解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珠海国纪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因此同意此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程焱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程焱先生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需的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因此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03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纪")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201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珠海国纪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捌仟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珠海国纪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审慎使用该笔授信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涛;经营范围:覆铜板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相关工艺、设备设施的研发及开发;生产、销售自产的FR-4、FR-5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绝缘板及相关材料,玻璃布、铜箔等电子材料;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珠海国纪2011年资产总额75,055.56万元,负债总额42,567.03万元,净资产32,488.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两年。

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国纪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发展,可帮助解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珠海国纪资信良好,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珠海国纪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公司为珠海国纪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是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此次担保事项在实质上不会对公司追加额外的风险和责任,公司利益亦不会因担保事项遭受到损害。

上述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事项)为2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37,961.36万元的17.40%。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04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6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琪先生
7、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邓志高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转让京投银泰(湖南)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04,738,236	100%	0	0	0	0	通过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郝瀚律师、江波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附件

关于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6日

备查文件: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3-002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16日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738,23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4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琪先生。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邓志高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转让京投银泰(湖南)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04,738,236	100%	0	0	0	0	通过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